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固始县西诚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 万头生猪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7-8

固始县西诚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E7R5X0X0）上报的由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固始县西诚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50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对施工期及营运期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营运期采取对待宰间及畜粪暂存间封闭，负压集气；对屠宰区污区封闭，集气系统集气；对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封闭，负压集气等措施，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燎毛炉上方设置有集气管道对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废水。屠宰/分割过程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和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自建污水管网未接入固始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投入使用。

3、噪声。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器、减震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